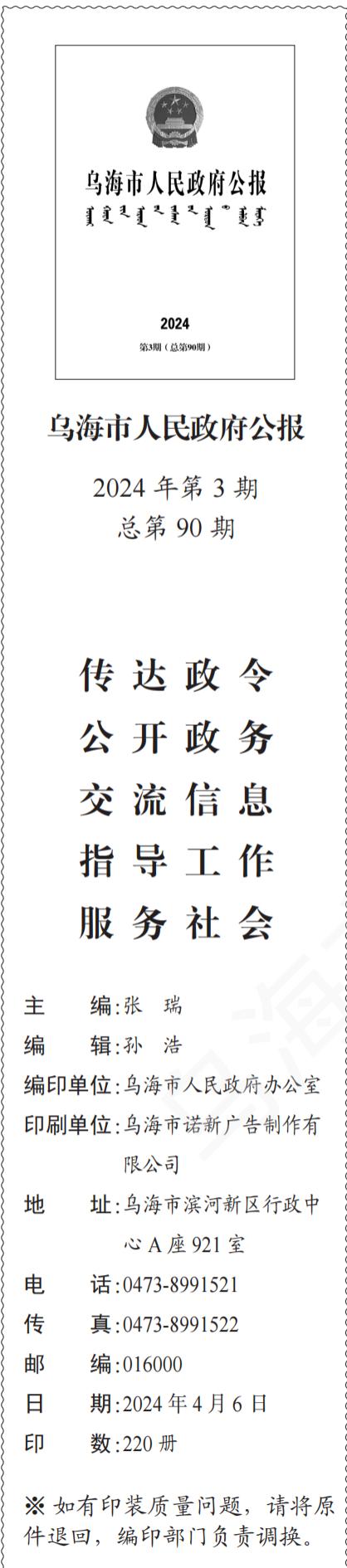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总第90期）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戒严的命令… 2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 市政府 2024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 … … … … 5

图解: 市政府 2024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 … … … … 8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戒严的命令

乌海政发〔2024〕10号 2024年3月22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当前，全市正处于森林草原防火高风险期，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戒严管制时间和区域

我市防火期划定为当年9月15日至翌年6月15日；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戒严管制期为春季4月1日至5月15日、秋季9月15日至11月15日。

市森林草原重点防火区域：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德尔山生态文明景区、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各区人民政府分别划定辖区的戒严管制区域，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压实防灭火责任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实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层层压实辖区内、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签订责任状，构建严密的网格化责任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三、深化宣传教育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四、加强火灾防范

森林草原防火严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禁在戒严管制区域吸烟、野炊、烧纸、烧香、烧荒、燃放烟花爆竹、生火取暖、焚烧垃圾及其他非生产用火。
- (二) 严格执行野外生产用火审批制度，确因特殊原因需野外生产生活及农事用火的，须经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责任人、做好防救准备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 各检查站、瞭望台、巡逻巡护岗位等要全天候值守。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草原，凡进入林区和草原的车辆及人员需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的检查并扫“防火码”。过往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运输车辆驾驶员为防火责任人，因过往车辆故障或司乘人员违规行为所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追究车辆驾驶员责任。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加强预警监测

各区、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德尔山生态文明景区、龙游湾

国家湿地公园综合运用地面巡逻、塔哨瞭望、视频监控、电话接警等手段，全天候监控火情。加强部门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和联勤联动，一体化开展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火情报送等工作。

六、强化应急处置

气象部门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高火险天气及时滚动发布警报，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规范》及相关规定，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重点时段“日报”、“零报告”制度。严禁老年人、未成年人、学生等参加扑火，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9或12119。

七、严格督导问责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方、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

时间：3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2023年“五大任务”完成情况等重点工作和春耕备耕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以实施科技“突围”工程为契机，结合地区实际找准突破点，科学制定人才、机制等方面政策措施，加快推动BDO产业技术



创新中心建设等重点任务，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深刻领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加快推动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办好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以推进自治区网络货运试点为契机，进一步支持物流企业降本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完成“五大任务”作为现代化建设的统领性抓手、管总性要求，增强交卷意识、交账意识、成果意识，对照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紧扣目标要求，把握时间节点，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不折不扣抓推进，敢作善为抓落实，切实将总书记殷殷嘱托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会议强调

要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市委农区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毫不放松抓好春耕备耕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开门稳”。要提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要做好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农技服务，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确保春耕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自治区盟市厅局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精神，审议了《乌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乌海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若干措施》等文件。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

时间：3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和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精神、《国务院组织法》，听取各类巡视、督察、审计、专项整治等正在整改任务以及自治区2024年33件和我市10方面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紧扣《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10方面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自治区“六个工程”和我市“十二项重点工作”，逐项梳理研究贯彻落实举措。要加强统筹谋划、抢抓政策机遇，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向上沟通，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要强化调度督办，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

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会议强调

要充分认识修订《国务院组织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规定精神实质，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推动政府工作高效规范运转，以实际行动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安排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会议强调

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督察等提出的整改要求，扛牢扛实整改责任，加大力度推进问题整改，以更严要求提升整改质效，确保各类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会议强调

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自治区2024年33件和我市10方面民生实事落实工作进度，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会议还听取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了《乌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乌海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工作方案》《乌海市铁路专用线总体规划》等文件。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